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奇德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9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16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4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
联系人：	陈云峰
联系电话：	0750-3870755
传真：	0750-38703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	文斌、杨娜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周五），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周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　张素会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咨询传真：0550-682193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496,701,338.8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772,251.9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086.93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20113001010000018134	9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75,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15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75,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77,243,237.8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67,243,237.87	-

注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直属营业部，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荃、王天红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2021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在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333号），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5、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在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333号），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周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6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2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149.9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4家	
	审计收费总额	6,489.7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和所有分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达到人民币9,067.58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刑事处罚：0次

行政处罚：0次

行政监管措施：3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夏先锋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7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1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锋	1996年	1996年	1994年	2017年	6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21年度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25,000万元；

●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发展需要及2021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2021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星
住所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室、402室（仅限办公使用）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10,392.44万元	负债总额	8,579.98万元
		净资产	1,812.46万元
营业收入	20,758.78万元	净利润	1,662.46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子公司红益鑫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2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09.77	183,654.30
负债总额	44,286.30	37,4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23.47	146,084.91
货币资金	30,125.85	27,330.52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30	699.7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8.84%。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以实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11.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6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4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3,552.72
合计		56,455.54	40,074.33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